

# 施工合同

甲方：府谷县木瓜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嘉德富家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遵循平等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故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木瓜镇村庄、道路亮化工程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木瓜镇

三、施工内容：在各行政村农户居住较为集中地区安装 LED 太阳能路灯 1054 套，双灯头灯笼太阳能路灯 151 套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：3550600 元整。大写（叁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元）。

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实际工程量进行验收决算，根据工程进度给予拨付工程款，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80%，审计后以审计价拨付尾款。

五、工程期限

该工程预期总施工时间为 30 天。乙方如遇到客观条件如自然灾害、恶劣天气、停电等特殊因素耽误施工，乙方可

自动顺延施工竣工时间。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主动负责监督乙方施工进度、质量、协调该工程的相关事宜。

2、因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在施工期间出现的安全问题，甲方不负责相应不承担任何责任，由乙方承担全部安全责任。


3.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工期完成施工任务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具体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20%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4. 在应付工程款中预留 3%作为保证金，确保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，缺陷责任期为 1年。

七、本合同未尽施工事宜，双方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进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府谷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本合同即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
或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负责人：（签章）  
或委托代理人：

2015年 11月 21日